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106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深圳中洲控股中心 3913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发出后，经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提议，新增 3 项议案：《关于签署〈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贾帅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申成文代为行使董事职权，独立董事钟鹏翼、张立民、张英以视频和电话形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及授权出席董事 9 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址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贾帅、申成文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109 号公告《关于签署〈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110 号公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111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